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255號

原　　告　朱仁瑞

被　　告　朱仁平

　　朱芠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惟原告起訴狀上所載被告地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0號卷第7頁），本院依職權查詢屬實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（附限閱卷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